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保议〔2026〕15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106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发改委：

袁敏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闽中地区生态保护 助力莆田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建设的建议》（第1106号）已收悉。我厅办理意见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厅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领优化和倒逼作用，在政策、资金、项目等方面加大支持和指导力度，持续推动莆田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建设走深走实。一是加强生态环保资金支持。指导莆田持续策划实施生态环境治理项目，统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予以支持，通过项目夯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，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绿色高质量发展。2023年以来，指导莆田市策划生态环境治理项目364个，总投资192.12

亿元，累计安排莆田市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4.12 亿元。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修订《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》，将莆田仙游县纳入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范围，已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印发实施。

二是推动生态产业融合发展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指导莆田策划生态环境导向的 EOD 模式项目 2 个，总投资 95.09 亿元，获得银行授信 44.3 亿元。其中，以木兰溪绶溪片区国家 EOD 模式试点项目为重要抓手，将荔枝林保护、内河整治、文化传承、经营性产业开发等进行系统集成和一体化推进，促进木兰溪的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。

三是推动区域生态共保联治。依托闽东北协同发展区（福州都市圈）联席会议制度，每年配合省发改委制定年度工作要点，实行定期调度、闭环管理，推动区域生态共保联治事项落地落实，助力区域保护和发展的相协调、相促进。指导莆田市用好闽东北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，重点强化环湄洲湾区域大气联防联控、近岸海域污染协同治理，共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。2025 年，莆田、福州城市大气 PM_{2.5} 浓度分别为 17.9 微克每立方米、17.3 微克每立方米，同比分别改善 1 微克每立方米、1.4 微克每立方米；莆田、福州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分别为 97.8%、97.9%，同比分别提升 0.8 个百分点、2.5 个百分点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个关键任务，指导闽中地区加快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，持续支持和推动莆田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建设提质增效。

一是深化落实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。指导莆田市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和促进上游地区绿色发展为导向，以仙游县为重点落实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，以闽江、木兰溪流域为重点加快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，促进流域上下游地区协同发展和全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二是推动生态产业化、产业生态化。指导莆田在持续守护生态高颜值、不断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同时，把“建设美丽”与“经营美丽”有机结合起来，积极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 EOD 模式，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路径，推动山林河海源源不断成为绿色生产力的“孵化器”。

三是推动区域美丽建设协同先行。指导莆田持续用好闽东北协同发展区（福州都市圈）联席会议、闽东北生态环境保护协作等机制，协同推进污染防治、生态修复、低碳转型，改善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；支持莆田等闽中地区率先建设美丽城市，推动闽中地区美丽河湖、美丽乡村等美丽系列建设串点成线、连线成面，共同守护绿水青山，共建区域美丽先行样板。

领导署名：张玉梅

联系人：郑俊华

联系电话：0591-88360263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6年4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